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单位：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单位： 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
评价机构： 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及组织实施情况	1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3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3
(三)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4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4
(五) 报告局限性	16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6
(一) 评价结论	16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2
(二) 存在的问题	32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33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34
附件 2: 满意度报告	40
附件 3: 访谈报告	44
附件 4: 预算明细表	47
附件 5: 绩效评价指标底稿	53

摘要

● 概述

为不断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张江管委会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的模式，对张江高新区园区各项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估，从而不断规范园区管理工作。

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通过张江高新区园区数据统计与分析、年报编制、企业考核评估、重大项目评审立项、专项资金监管审核及政策评估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园区管理制度，提高园区管理水平，促进园区发展。

本项目共包含 11 个子项目，其中张江创新指数制订与发布、放管服试点、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绩效评价 4 个子项目全部及时完成，创新政策评估、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年报、示范区发展年报编制、园区考核评估、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财务审核和审计、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评审评估和监管、张江示范区 2017 发展规划评估报告等 7 个子项目仍在开展过程中。

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预算安排 1035.42 万元，实际支出 685.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6.18%。

●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的 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总分为 85.36 分，评价等级属于“良”¹。

根据绩效分析，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过程管理制度执行到位，招投标制度均执行到位，政府采购方式无偏差；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了张江创新指数制订与发布、放管服试点、张江土地集约利用

¹绩效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75 分-90 分为“良”，60-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评价、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绩效评价 4 个子项目，且通过验收；项目成果应用情况良好；无企业投诉情况；管理人员满意度达到 91.79%。

● 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结果运用情况较好，管理水平得到实质提升

本项目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单位完成各项年报、统计分析报告的撰写，完成园区考核评估，完成重大项目的评审及立项，进一步深化行政改革，满足张江管委会部门工作职责要求，促进园区发展推进“园内事园内办结”，从而进一步提升园区管理的严谨性、科学性。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开展，预算执行率较低

由于张江管委会 2018 年经历了机构改革，本项目包含的 11 个子项目中仅 4 个子项目全部及时完成；其余 7 个子项目有部分因为需跨年度执行(需要年度统计数据全部出来后，或待科技部统一安排后)，还存在部分项目未执行，导致 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仅为 66.18%。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强项目计划管理，及时调减预算

建议张江管委会今后合理安排计划，并严格执行计划，如遇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及时启动与开展的情况，项目单位应及时调整项目计划，并在年中预算调整时调减项目预算，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018年园区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化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的要求，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科创办”）的委托，对2018年园区管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进行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和汇总，开展相关人员的调研，最终形成了《2018年园区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上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始建于上世纪90年代初，在1998年形成张江高科技园区、上大科技园、中纺科技园等“一区六园”的格局。2006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上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更名为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

2010年，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沪委〔2010〕370号）文件精神，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张江管委会”²）正式成立。

张江管委会承担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为不断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张江管委会结合自身部门职责及张江示范区发展规划，开展2018年园区管理项目，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的模式，对张江高新区园区各项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估，从而不断规范园

²2018年5月，上海市委、市政府改革调整上海科创中心推进机制和张江管理体制，设立了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由于进行2018年园区管理项目申报立项时尚未进行机构改革，故本报告全文项目单位统一为“张江管委会”。

区管理工作。

此次评价的对象即为2018年园区管理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2) 项目目的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准确分析和掌握张江示范区企业、人才的发展情况，为张江示范区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提供理论支撑和政策依据，同时深化试点工作、总结经验与问题，为完善和推广相关创新政策与评估办法提供支撑，进一步满足张江管委会部门工作职责要求，促进园区发展，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提供支持。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18年园区管理项目预算安排1035.42万元，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实际支出685.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6.18%。本项目共包含11个子项目，预算及支出明细见下表（具体预算明细见附件4）：

表1-1 2018年园区管理项目预算及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1	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政策评估	70	65.5	93.57%
2	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年报	65	65	100.00%
3	示范区发展年报编制	129	128.6	99.69%
4	园区考核评估	164	117.5	71.65%
5	张江创新指数制订与发布	60	58.6	97.67%
6	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	50	49	98.00%
7	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财务审核和审计	150.5	30	19.93%
8	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评审评估和监管	260	84.9	32.65%
9	放管服试点	20	19.8	99.00%
10	张江示范区2017发展规划评估报告	40	39.4	98.50%
11	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绩效评价	26.92	26.92	100.00%
合计		1035.42	685.22	66.18%

(2) 资金拨付流程

本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分为两种，其中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方式为国库直拨，其余为财政授权支付。

国库直拨是由经办人将相关资料递交部门负责人进行初审，初审后将相关资料送交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送交分管领导、主管领导批复。批复后由财务部门按照预算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进行核算，并报至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市财政审批通过后将费用直接拨付至相关供应商。项目资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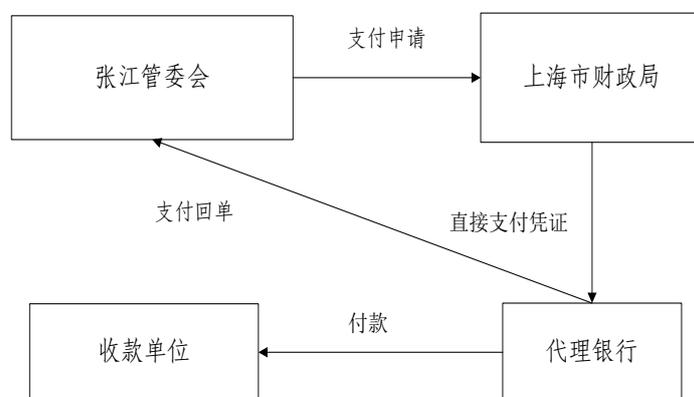


图 1-1 国库直拨支付流程图

财政授权支付是由张江管委会按照用款计划确定的资金用途，根据市财政下达的预算授权额度，自行开具支付令送代理银行，通过张江管委会零余额账户，将财政性资金支付至相关供应商。资金拨付流程详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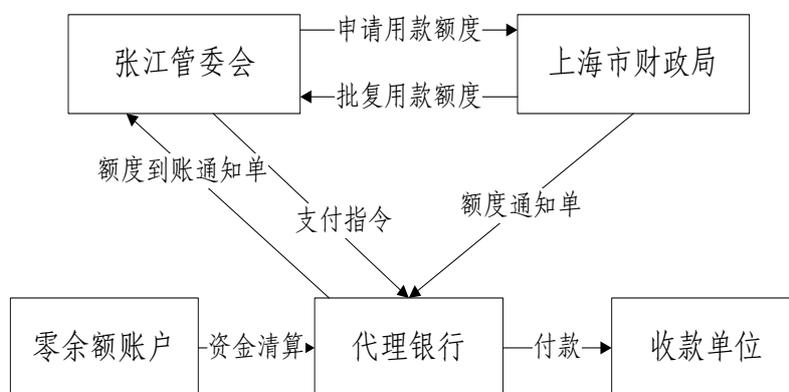


图 1-2 财政授权支付流程图

3.项目实施情况

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共包括 11 个子项目，各子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如下：

(1) 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政策评估：依据科技部创新政策评估方案，委托专业机构，采取实地调研、座谈讨论、专家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全面改革试验区和示范区“双区联动”政策、中关村推广到张江示范区的税收政策、双自联动政策（人才政策等）等政策进行评估。

(2) 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年报：按科技部火炬统计要求，对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工业企业、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科技服务业企业，以及可归入文化创意产业类等约 8000 家企业进行年度统计；对高新区各分园的综合发展情况、建设与资金情况、各类服务机构等进行年度统计；每月对 22 园的数据进行统计、汇总、上报。

(3) 示范区发展年报编制：从张江示范区建设综述、分园建设、示范区发展指标及科技成果等几个方面，汇总各分园和张江示范区整体素材，编辑整理完成年度报告；同时完成张江示范区生态园建设年报、张江示范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年报、示范区技术市场统计分析和知识产权统计分析年报、张江示范区上市企业年报、示范区产业发展报告和张江示范区 2017 科技金融发展报告共 6 份分类报告。

(4) 园区考核评估：为加快世界一流园区建设，进一步完善的评估流程、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和评估指标体系，采用科学的方法和可行的途径，对张江高新区 22 个分园和 124 个园中园开展调研，形成园区评估报告；并在总结前期合作建园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实

地考察、专家论证等形式，进一步探索国内、国际合作建园的遴选和评价标准。

(5) 张江创新指数制订与发布:对园区经济发展、创新贡献、国际化和可持续发展等 4 个方面的创新创业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完成张江创新指数基础篇、技术篇、产业篇、服务篇等 4 个系列的指数报告,形成张江创新系列指数,出版张江创新指数报告。

(6) 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按国家《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要求,收集汇总上海张江示范区各分园提供的经济、土地数据,撰写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和典型企业调查专题报告。

(7) 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财务审核和审计:按照新一轮张江专项资金支持额度和支持方式,确定每年张江专项资金项目立项财务审核费和项目中期、验收审计费用,完成每年项目财务审核、重大项目审计、重点项目抽查审计和业务培训工作。

(8) 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评审评估和监管:对张江示范区各分园及所在区政府推荐的每年约 600 个重点项目组织开展专家评审、预算评估、复审、查重比对、抽查检查;对每年约 10 个重大项目组织开展专家评审、预算评估、复审、查重比对、中期评估、验收及跟踪评价。

(9) 放管服试点工作:张江管委会联合市有关部门开展 13 类 20 项审批权限下放张江高新区各分园试点工作。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2018 年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开展深化行政审批管理改革调研,对试点工作做总结。

(10) 张江示范区 2017 发展规划评估报告:根据《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提出的 2020 年发展预期目标。编制 2017 年度上海张江示范区发展评估报告。

(11) 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绩效评价:通过走访项目承担单位、分园和分园所属园区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对“十三五”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实施情况及经费管理实施办法使用情况进行调研评价分析,形成政策评价报告和政策建议。

2018年上述工作完成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计划及实施情况表

序号	明细内容	计划工作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	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政策评估	第一季度，文献研究；第二季度，数据收集和专家座谈；第三季度，撰写报告并专家论证；第四季度，资料汇编并结项。	9 月 27 日签订合同，包括《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8 年度试点政策效果评估总项目报告》、《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8 年度试点政策效果评估之双自联动政策评估报告》、《2018 年度张江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科技成果三权改革与成果产业化政策效果评估》等，各政策评估报告需 2019 年才能出具。
2	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年报	第一季度启动火炬统计报表工作；第二季度完成火炬统计年报的上报工作，开展统计数据分析和 12 月前完成园区月报、快报工作，并开展相关培训。	3 月 23 日签订《2018 年度上海张江高新区企业统计年报》合同，7 月 12 日签订《上海张江高新区企业研发投入与绩效统计分析》与《上海张江高新区科研院所研发投入与绩效统计分析》合同；7 月签订《2018 年度上海张江高新区园区统计年报编制》合同，12 月 5 日签订《2018 年度上海张江高新区园区统计年报编制》，其中上海张江高新区高校研发投入统计分析、2018 年度上海张江高新区园区统计年报编制等工作尚未完成。
3	示范区发展年报编制	第一季度项目启动，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第二季度项目调研，形成阶段性成果；第三季度组织专家会，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讨论，征求意见；12 月前完成。其中科技金融年报（第一季度，开展张江示范区科技金融数据统计工作；第二季度，组织对张江示范区科技金融机构的调研工作，完成初稿；第三季度，组织专家论证，完成张江示范区科技金融发展报告。）	《张江示范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报告（2017）》、《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年度发展报告（2017）》、《张江示范区生物医药产业报告（2017）》、《上海张江高新区生态工业示范区建设报告（2018）》、《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报告（2018）》、《上海张江高新区技术交易统计分析（2018）》、《人才年报编制》、《张江示范区文化与科技融合基地建设年报（2018）》。
4	园区考核评估	根据年度园区评估工作进度，推进园区考核评估工作；根据张江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推进具体工作实施。	3.28 签订《完善省际合作建园遴选标准》《完善园区管理和评估体系》《国内合作建园建设情况评估—甘肃、宿州》、《国内合作建园评估—张家口园》合同。2018 年已完成其余工作，园区统计数据于下一年度三四月份方能汇总结束。
5	张江创新指	第一季度启动张江创新指数修订；第二季度资料收集，形	7 月完成合同签订，10 月 30 日，创新指数报告已全部完成。

序号	明细内容	计划工作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数制订与发布	成初稿；12月前完成张江创新指数制订与发布。	
6	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	第一季度启动资料收集；第二季度形成初稿；完成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	7月24日发布中标通知书完成政府采购，7月25日签订合同，12月完成评价报告。
7	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财务审核和审计	根据张江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推进具体工作实施。	3月22日，签订合同对“高新医疗技术创新成果临床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基于医学大数据的精准医疗示范应用基地”进行审计，15日内完成工作；6月22日签订十三五张江专项发展资金2018年立项重大项目财务审核工作合同，18年底仍然开展中。
8	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评审评估和监管	3月至12月完成2018年度10个重大项目的评审评估及启动立项后监管；3月至8月完成2018年重点项目评审评估。第三方专业机构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确定。	4月28日发布中标通知书，5月2日签订合同，11月已完成10个重大项目评审，其余工作未完成。
9	放管服试点	继续推进审批权下放，对试点分园开展跟踪、调研，指导分园建立健全行政审批服务机制，开展深化行政改革调研；第四季度对试点进行绩效评估。	4月3日签订合同，截至2018年10月30日，各试点工作已全部完成。
10	张江示范区2017发展规划评估报告	第一季度启动资料收集；第二季度形成初稿；11月前完成张江示范区2017发展规划评估报告。	7月签订合同《张江示范区规划纲要现状评估（2017）》、《上海张江高新区2018年度专题评价分析》，10月30日，2017年度张江发展评估报告已编写完成；《上海张江高新区2018年度专题评价分析》尚未完成。
11	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绩效评价	拟于3月至12月实施，采用集中采购方式。	通过电子集市采购，3月14日签订合同，4月30日之前提交《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政策评价报告》5月20日之前完成张江专项资金资助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稿初版，10月前已完成相关评价报告。

4.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结构

上海市财政局是项目资金的拨付单位，负责对项目的立项进行审批，对预算进行审核、安排、拨付、管理和监督。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项目的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主要负责各项目的立项申请、预算编制、采购管理、实施执行、验收考核等。

第三方供应商作为本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根据与张江管委会签订的合同内容履行职责，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的服务。

(2) 项目管理流程

① 项目立项

由张江管委会内设的各子项目职能科室创新促进处、综合处、发展规划处、政策研究处等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项目预算，经张江管委会常务会议审核过后报市财政局，待预算批复后，项目正式立项实施。

② 项目实施

由张江管委会内设的各子项目职能科室创新促进处、综合处、发展规划处、政策研究处等负责各子项目具体实施事宜，通过政府采购及自行委托方式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各子项目。

③ 结果应用

创新促进处、综合处、发展规划处、政策研究处根据各第三方公司提交的调研报告或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挖掘典型做法和亮点，进行宣传和推广，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指导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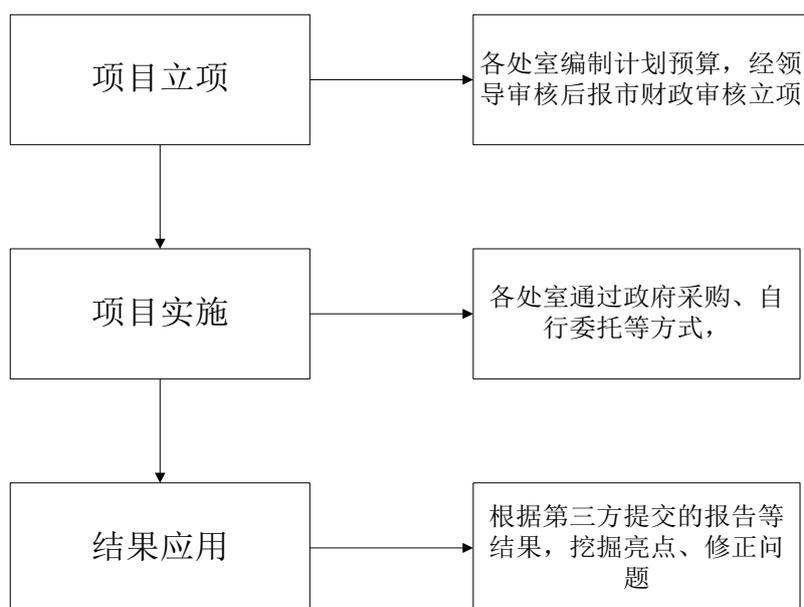


图 1-3 2018 园区管理项目实施流程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委托专业第三方服务商完成园区考核评估、先行先试政策评估以及数据统计、年报撰写、专项资金监管等工作，满足张江管委会部门工作职责要，求帮助张江管委会准确分析和掌握张江示范区企业、人才的发展情况，同时深化试点工作、总结经验与问题，为完善和推广相关创新政策与评估办法提供支撑，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提供理论支撑和政策依据。

2.年度目标

（1）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政策评估、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年报、示范区发展年报编制、园区考核评估、张江创新指数制订与发布、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财务审核和审计、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评审评估和监管、放管服试点、张江示范区 2017 发展规划评估报告、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绩效评价，共计 11 项工作均按计划及时完成；

(2) 企业投诉发生次数为 0 次;

(3) 项目成果得到良好应用;

(4) 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0%，园区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及组织实施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目的是对本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进行评价分析，从中总结项目管理部门在实施过程中所开展管理工作的经验和不足之处，提出改善项目管理的建议和措施，帮助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水平。此次评价目的具体如下：

1.通过评价，了解 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的基本情况，深入分析项目实施的目的是、意义和项目实施情况；

2.通过评价，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考察项目绩效的实现情况以及此项目对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工作的受益效果；

3.通过评价，发现项目在资金投入、组织管理、质量控制、人员配备、监督检查机制等各方面中存在的问题，并寻求解决方案。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1) 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

专家评议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2）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张江管委会提供材料及填报数据，项目组根据收集的材料及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相关政策文件，来获取项目概况、绩效指标等有用信息。

（2）社会调查法

主要包括访谈、现场勘查等，获得数据。

（3）抽样复核法

对采集的数据信息，根据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进行抽样复核。

（三）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数据，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面对面访谈等社会调查的方式来采集。

定量数据的采集主要通过被评价单位填报数据和实地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数据采集两条线，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此外，我们会对所有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和复核，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实地采集。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工作实施如下：首先，

项目组积极与张江管委会沟通，通过材料收集、电话沟通，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预算资金编制及执行情况、组织管理流程等有了详实的掌握，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关键工作内容。项目组梳理项目基本情况，确定评价关注点，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基础表、访谈提纲、项目单位管理人员及园区企业满意度问卷；项目组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社会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资料填报和采集

2019年5月18日至6月5日，由张江管委会收集材料清单所需资料，并回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完成。

2. 访谈

2019年5月23日至6月5日，针对本项目开展情况、管理措施和项目管理的经验、困难与建议等问题进行访问和了解，同时进行了满意度访谈，了解管理人员对园区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效果等方面的满意度、意见或建议。访谈对象主要包括项目各相关处室、财务处的财务、项目负责人，访谈方式为上门访谈。最后项目组集中撰写了访谈报告（见附件3）。

3. 问卷调查

为客观测定财政资金在2018年园区管理项目的使用效果，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理论引入“满意度”指标，了解张江管委会服务企业、管理人员对项目的评价情况，项目组于2019年6月开展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确定调查个体。发放园区企业问卷100份，有效回收100份，问卷有效回收率为100%，发放管理人员问卷10份，有效回收10份，问卷有效回收率为100%。通过对

服务企业问卷调查，了解服务企业、管理人员对园区管理方面的满意度以及相关意见或建议。

4. 资料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9年6月5日至7月5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

（五）报告局限性

由于2018年度张江管理体制进行改革调整，整合多个管理机构职能，使得一定时间内各处室职责分工不明确，影响子项目按时开展，普遍存在跨年度完成的情况，且相关合同中对于项目具体工作量、工作节点均没有明确要求，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时，部分子项目尚未完成。例如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政策评估项目中，计划完成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8年度试点政策效果评估工作，实际合同约定“签订协议（2018年9月27日）后12个月内，不定期提交分报告，协议截止期（2019年9月）前，提供经甲方书面认可并经专家评估的总体项目报告”，无法统计项目的具体完成率。故指标体系中的项目计划完成情况，采用全部完成、部分完成或未完成情况，考察各子项目的完成程度。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2018年园区管理项目运用由项目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等方式，对2018年园区管理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综合得分为85.36分，属于“良”³。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共10分，得8分，得分率为80%；项目管

³绩效得分90分以上为“优”，75分-90分为“良”，60-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理类指标权重共 35 分，得 32.97 分，得分率为 94.2%；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共 55 分，得 44.39 分，得分率为 80.71%。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绩效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	8
A1 项目立项	6	——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相适应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依据充分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	2
A2 项目目标	4	——	2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较合理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较明确	1
B 项目管理	35	——	32.97
B1 投入管理	10	——	7.97
B11 预算执行率	6	66.18%	3.97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合理	4
B2 财务管理	8	——	8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5
B22 资金使用情况	3	合规	3
B3 项目实施	17	——	17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健全	6
B32 过程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4
B33 合同管理有效性	3	有效	3
B34 政府采购执行偏差率	4	——	4
B341 采购方式差异情况	1	无差异	1
B342 中标与投标差异情况	1	无差异	1
B343 合同与中标通知书差异情况	1	无差异	1
B344 合同执行方向差异情况	1	无差异	1
C 项目绩效	55	——	44.39
C1 项目产出	34	——	26.68
C11 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22	——	18.5
C1101 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政策评估计划完成情况	2	部分完成	1.5

评价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C1102 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年报计划完成情况	2	部分完成	1.5
C1103 示范区发展年报编制完成情况	2	部分完成	1.5
C1104 园区考核评估完成情况	2	部分完成	1.5
C1105 张江创新指数制订与发布完成情况	2	全部完成	2
C1106 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完成情况	2	全部完成	2
C1107 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财务审核和审计完成情况	2	部分完成	1.5
C1108 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评审评估和监管完成情况	2	部分完成	1.5
C1109 放管服试点完成情况	2	全部完成	2
C1110 张江示范区 2017 发展规划评估报告完成情况	2	部分完成	1.5
C1111 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绩效评价完成情况	2	全部完成	2
C12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36.36%	2.18
C13 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6	全部通过	6
C2 项目效益	21	——	17.71
C21 企业投诉发生情况	5	0 次	6
C22 项目成果应用情况	6	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得到良好应用	3
C23 管理人员满意度	5	91.79%	5
C24 园区企业满意度	4	77.84%	3.71
绩效总分	100	——	85.36

2.主要绩效

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整体绩效为“良”。总体来说，11 个子项目中 4 个子项目全部及时完成，已完成部分工作全部验收合格；未发生企业投诉情况；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得到良好应用；管理人员满意度达到 91.79%，园区企业满意度达到 77.84%。

（二）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类指标

A1 项目立项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权重 2 分，得 2 分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对张江示范区的定位是：张江示范区要坚持“开放创新先导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创新创业活跃区、科技金融结合区、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战略定位，努力建设成为带动上海、长三角区域乃至整个东部地区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成为代表中国参与国际高新技术产业竞争的特色品牌；并提出了到2020年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发展预期目标。园区管理项目主要是根据该预期目标，提供年度数据收集、统计和分析，以及对相关试点政策进行评估，提出问题和建议，项目目标与战略目标适应，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权重 2 分，得 2 分

本项目共包括11个子项目，各子项目的立项依据如下表3-2：

表3-2 子项目立项依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政策依据
1	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政策评估	《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1〕8号）、《国务院关于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3〕64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1〕7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的批复〉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3〕12号）
2	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年报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2017年度火炬统计工作的通知
3	示范区发展年报编制	《关于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和张江管委会部门职能的三定方案。
4	园区考核评估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沪府办发〔2012〕68号）、《国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政策依据
		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1〕8号）、《国务院关于同意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国函〔2013〕64号）
5	张江创新指数制订与发布	《国务院关于同意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3—2012）》（国函〔2013〕64号）；科技部有关文件精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委〔2011〕7号）
6	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	《国务院关于同意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3—2012）》（国函〔2013〕64号）；科技部有关文件精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委〔2011〕7号）
7	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财务审核和审计	《关于同意支持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1〕8号）、《国务院关于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的批复》、《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9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85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86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经费审计工作实施方案》（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91号）
8	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评审评估和监管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
9	放管服试点	《关于开展向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分园下放行政审批权限试点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3〕34号）
10	张江示范区2017发展规划评估报告	《国务院关于同意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3—2012）》（国函〔2013〕64号）；科技部有关文件精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委〔2011〕7号）
11	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绩效评价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2017年开展财政专项资金政策评价工作方案》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子项目立项均有相应国家、上海市政策文件作为依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权重 2 分，得 2 分

本项目所有子项目均填报了《专项经费申请报告》，列明项目内容、申请理由、立项依据、经费构成，按照规定经科室评测、常务会议等程序进行审核，再由张江管委会上报市财政申请立项。项目立项过程程序规范，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权重 2 分，得 1 分

本项目在项目申报时，填写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经项目组梳理如下表 3-3:

表 3-3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表

项目总目标	年度目标	备注
<p>1、进一步深化行政改革，推进“园内事园内办结”，促进园区发展，继续深化该试点工作。</p> <p>2、形成 8 份年度报告，以及相关分析材料：1 份《张江示范区发展年度报告 2017》、1 份《集成电路产业报告》、1 份《生物医药发展报告》、1 份《上市企业年报》、1 份《张江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年报》、1 份《生态园建设年报》、1 份《技术市场统计分析》、1 份《知识产权统计分析年报》。推动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金融服务创新，促进科技和金融的深层次结合，支持国家创新体系建设。通过编制人才年报，准确分析和掌握张江示范区人力资源发展情况，为张江示范区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提供理论支撑和政策依据。</p> <p>3、完成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年报，为高新区评价工作提供依据。</p> <p>4、完成张江创新指数修订与发布。</p> <p>5、完成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p> <p>6、完成张江示范区 2017 发展规划评估报告。</p> <p>7、对试点政策实施的综合效果进行研究总体评价，全面总结试点政策的执行情况与实施效果，总结成功经验，分析主要问题，并对政策完善和推广应用提出具体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探索和建立政策效果落实的工作机制及推进科技管理体制提供支撑，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创中心提供支持。</p> <p>8、完成 2018 年度 10 个重大项目的评审评估及启动立项后监管；完成 2018 年约 580 个重点项目评审评估。</p> <p>9、由专业机构开展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和政策建议，为后续对“十三五”期间张江专项资</p>	<p>1、进一步深化行政改革，推进“园内事园内办结”，促进园区发展，继续深化该试点工作。开展深化行政改革的调研，提出政策建议。</p> <p>2、通过编制示范区发展年报，反映张江示范区 2017 年整体发展状况，摸清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产业发展现状、未来发展目标更加清晰，通过编制技术交易、上市企业等报告，进一步围绕张江高新区发展目标，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聚集创新创业资源，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激发企业园区的活力和动力，为科创中心建设作出积极努力。完成 2017 年度张江示范区人才年报的编撰及印制工作。编写张江示范区 2017 科技金融发展报告。</p> <p>3、完成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年报，完成园区月报、快报及相关培训等工作。</p> <p>4、完成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年报，完成园区月报、快报及相关培训等工作。</p> <p>5、完成张江 4 个系列创新指数制订与发布。</p> <p>6、完成张江示范区 2017 发展规划评估报告 1 份。</p> <p>8、完成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p> <p>9、按照张江专项资金的各项规定，完成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的评审立项工作，并按项目实施进度有针</p>	<p>基本相同</p>

项目总目标	年度目标	备注
<p>金绩效评价奠定基础,也为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调整提供依据。</p> <p>10、通过研究国内外园区评估理论及实践,结合市领导小组、国家对高新区考核评估的实践经验和张江高新区实际,根据科技部高新区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和今年张江高新区评估工作实践,进一步完善的评估流程、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和评估指标体系,采用科学的方法和可行的途径,开展调研,形成园区评估报告;在总结前期合作建园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实地考察、专家论证等形式,总结国内和国外合作建园的遴选标准、评估体系和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运用,进而提高工作实效。</p> <p>11、根据《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紧紧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总体部署,紧密结合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的工作安排,突出支持重点、改进投入机制、完善资助方式、优化资金管理、发挥政策效应,打造创新环境开放包容、创新主体高度集聚、创新要素自由流动、若干创新成果国际领先的世界一流科技园区。按照新一轮张江专项资金支持额度和支持方式,完成每年张江专项资金项目立项财务审核费、项目中期、验收审计费用和重点项目抽查审计。</p>	<p>对性的组织重大项目跟踪管理和重点项目抽查管理工作。</p> <p>10、由专业机构开展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和政策建议,为后续对“十三五”期间张江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奠定基础,也为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调整提供依据。</p> <p>11、照国务院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要求,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应对国内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同时加强国际合作交流,通过国内、国际合作建园,促进各地区人才、技术和资源互联互通,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园区发展水平,推动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p> <p>12、进一步加强张江专项资金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完成项目财务审核、中期审计、验收审计和抽查审计。</p>	

绩效目标设置均与项目内容基本相符,且能够与相应的预算关联,但项目总目标与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内容重复,总结概括性不够,未能突出反映项目立项的根本目的,综上所述,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权重2分,得1分

本项目在项目申报时,填写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3-4 项目绩效指标编制情况表

分解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测算依据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目标	完成放管服试点有关政策汇编、调研报告、绩效评估报告	22	计划标准
	完善园区管理标准和评估体系	1	计划标准

分解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测算依据
	完成对 22 个分园和 124 个园中园考核评估，编制各园区评估报告	146	计划标准
	完善省际合作建园遴选标准	1	计划标准
	完成国内合作建园评估	3	计划标准
	完成国际合作建园评估体系研究	2	计划标准
	完成国际合作建园实地评估	2	计划标准
	重大项目财务审核	100	计划标准
	重点项目财务审核	500	计划标准
	重大项目财务审计	按实际立项项目数	计划标准
	重点项目抽查	10	计划标准
	完成评审评估及监管重点项目数	580 项	计划标准
	完成评审评估及监管重大项目数	10 项	计划标准
	完成 2017 年度人才年报	500 本	计划标准
	张江示范区 2017 发展规划评估报告	22 项可量化指标	计划标准
	完成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	1 份报告	计划标准
	完成发展年度报告及分析报告	8 份	计划标准
	完成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政策评估	7 个	计划标准
	完成高新区统计相关报表和数据分析报	8000 份	计划标准
	张江创新指数手册	1 份	计划标准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和政策建议	1 份	计划标准
	完成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	1	计划标准
效果目标	1、进一步深化行政改革，推进“园内事园内办结”。2、明确产业发展现状、未来发展目标；提升张江示范区科技服务水平。3、完成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年报，完成园区月报、快报及相关培训，开展统计数据的相关工作。5、完成张江创新指数发布，出版张江创新指数手册。6、完成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7、完成张江示范区 2017 发展规划评估报告。8、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政策的完善和推广提供支撑。9、通过园区考核评估，为园区政策的完善及推广提供有力的支撑。提升国内国际合作建园成效。	提升 50%	计划标准
影响力目标	园区考核评估结果得到运用。促进园区发展，继续深化试点工作。体现张江示范区人才资源状况。及时掌握高新区发展情况。提高张江示范区规划影响力。及时掌握高新区发展情况。规范有效使用专项资金，促进示范区建设。规范和加强张江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	提升 50%	计划标准

由上表可见，项目设置了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并为各绩效指标设置了相应的指标值，分解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关联度较高，但效果指标与影响力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未能达到清晰、细化的要求，且指标目标值在可衡量方面有所欠缺，综合考虑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B 项目管理类指标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权重 6 分，得 3.97 分

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预算安排 1035.42 万元，实际支出 685.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6.18%。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97 分。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权重 4 分，得 4 分

本项目在预算编制时，按照财政关于项目支出预算编报口径的要求，按照二级进行编报，且细化至三级明细，并列明了各组成部分的数量、单价等明细。因此本项目中部分项目预算编制较为准确，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权重 5 分，得 5 分

张江管委会贯彻执行浦东新区政府印发的《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财务管理，同时由于 2019 年张江管委会经历了机构改革，故制定并采用《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经费使用事前审批和支付操作细则（过渡期）》，对资金申请和拨付、财务内控、资金报销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B22 资金使用情况 权重 3 分，得 3 分

项目组抽查张江管委会的部分支出凭证，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合

规性检查，资金的拨付有完整审批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权重 6 份，得 6 分

本项目内容多为通过自行委托或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数据统计、报告撰写、政策评估，因此，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上海市张江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课题研究项目实施办法》、《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经费审计工作实施方案》、《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有关决策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等，对各子项目管理流程、合同执行要求等参照上述文件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B32 过程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权重 4 分，得 4 分

本项目涉及到的政策评估相关管理均符合《上海市张江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课题研究项目实施办法》规定，专项资金项目经费审计均符合《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经费审计工作实施方案》，重大事项的的决策与审议均符合《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有关决策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B33 合同管理有效性 权重 3 分，得 3 分

经项目组抽查了项目部分合同，本项目按规定与第三方服务商签订合同，且合同规定合理、合同要素完整，并能按按照合同规定条款执行，合同管理执行有效，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B34 政府采购执行偏差率

B341 采购方式差异情况 权重 1 分，得 1 分

按照《上海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的规定，本项目中

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政策评估、园区考核评估、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应通过政府分散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实际分别通过三方比价、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采购。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政策评价应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实际采用电子集市采购。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B342 中标与投标差异情况 权重 1 分，得 1 分

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政策评估、园区考核评估、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政策评价子项目中投标文件中报价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均一致。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B343 合同与中标通知书差异情况 权重 1 分，得 1 分

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政策评估、园区考核评估、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政策评价子项目中中标价与签订的合同价款均一致。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B344 合同执行方向差异情况 权重 1 分，得 1 分

项目组通过查阅资金支付凭证，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政策评估、园区考核评估、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政策评价子项目中的合同价款均支付至中标单位。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 项目绩效类指标

C1 项目产出

C11 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C1101 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政策评估计划完成情况 权重 2 分，得 1.5 分

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政策评估子项目包括完成《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8 年度试点政策效果评估总项目报告》、《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8 年度试点政策效果评估之双自联动政策评估报告》、《2018 年度张江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科技成果三权改革与成果产业化政策效果评估》共 5 项工作，根据签订的合同规定，需在 2019 年 9 月之前提交相应的总体项目报告，实际项目目前正处于实施阶段，尚未全部完成。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5 分。

C1102 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年报完成情况 权重 2 分，得 1.5 分

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年报子项目包括上海张江高新区企业统计年报、上海张江高新区企业研发投入与绩效统计分析、上海张江高新区科研院所研发投入与绩效统计分析、2018 年度上海张江高新区园区统计年报编制、上海张江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度分析(2018)、上海张江高新区分园统计工作培训、上海张江高新区高校研发投入统计分析、2018 年度上海张江高新区园区统计年报编制共 8 项工作。其中上海张江高新区高校研发投入统计分析、2018 年度上海张江高新区园区统计年报编制等部分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5 分。

C1103 示范区发展年报编制完成情况 权重 2 分，得 1.5 分

示范区发展年报编制子项目包括《张江示范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报告（2017）》、《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年度发展报告（2017）》、《张江示范区生物医药产业报告（2017）》、《上海张江高新区生态工业示范区建设报告（2018）》、《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报告（2018）》、《上海张江高新区技术交易统计分析（2018）》、

《人才年报编制》、《张江示范区文化与科技融合基地建设年报(2018)》共 8 项工作。其中《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报告(2018)》、《上海张江高新区技术交易统计分析(2018)》、《张江示范区文化与科技融合基地建设年报(2018)》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5 分。

C1104 园区考核评估完成情况 权重 2 分，得 1.5 分

园区考核评估子项目包括对 22 个分园和 124 个园中园考核评估并编制各园区评估报告、完成国内合作建园评估、完成国际合作建园评估体系研究共 3 项工作。其中园区统计数据于 2019 年 3-4 月份方能汇总结束，故对 22 个分园和 124 个园中园的考核评估尚未全部完成，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5 分。

C1105 张江创新指数制订与发布完成情况 权重 2 分，得 2 分

张江创新指数制订与发布子项目包括《上海张江创新指数(2018)》、《张江跨境开放指数研究》、《张江创新指数产业篇》共 3 项工作，均已全部完成，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1106 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完成情况 权重 2 分，得 2 分

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子项目包括完成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 1 项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1107 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评审评估与监督完成情况 权重 2 分，得 1.5 分

张江专项资金评审评估与监督子项目包括完成 580 个重点项目的评审评估及监管和 10 个重大项目的评审评估监管共 2 项工作。其中重大项目的评审评估及监管工作已全部完成，但重点项目申报未开展，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5 分。

C1108 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财务审核和审计完成情况 权重 2 分，

得 1.5 分

张江专项资金子项目财务审核和审计子项目包括完成重大项目财务审核 100 项、重点项目财务审核 500 项、重点项目抽查 10 项并按实际立项数完成重大项目财务审计, 共计 4 项工作。但因机构改革, 2018 年项目延迟实施, 导致项目仅完成部分重大项目财务审计。根据评分细则, 该指标得 1.5 分。

C1109 放管服试点完成情况 权重 2 分, 得 2 分

放管服试点子项目包括推进行政审批权下放张江高新区各分园试点工作、对分园开展跟踪调研、开展深化行政改革放管服调研、对试点进行绩效评估 4 项工作, 已完成全部评估报告, 故根据评分细则, 该指标得满分。

C1110 张江示范区发展规划评估报告完成情况 权重 2 分, 得 1.5 分

张江示范区发展规划评估报告子项目包括张江示范区规划纲要现状评估与上海张江高新区 2018 年度专题评价分析 2 项工作, 其中张江示范区规划纲要现状评估工作已完成, 上海张江高新区 2018 年度专题评价分析工作未完成, 故根据评分细则, 该指标得 1.5 分。

C1111 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绩效评价完成情况 权重 2 分, 得 2 分

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绩效评价子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撰写《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政策评价报告》, 已全部完成并提交正式稿, 故根据评分细则, 该指标得满分。

C12 项目完成及时率 权重 6 分, 得 2.18 分

本项目包含的 11 个子项目中仅张江创新指数制订与发布、放管

服试点、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绩效评价 4 个子项目全部及时完成，其余子项目存在不同程度的延误，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36.36%，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2.18 分。

C13 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权重 6 分，得 6 分

经项目组了解，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中已完成提交的评估报告均得通过张江管委会的查收、认可，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2 项目效益

C21 企业投诉发生情况 权重 6 分，得 6 分

经访谈了解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中无企业投诉被委托方服务情况。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22 项目成果应用情况 权重 6 分，得 3 分

本项目中完成了《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政策评价报告》，项目单位采纳了第三方提出的意见与建议，从而进一步完善了经费管理实施办法。同时，根据完成的《完善省际合作建园遴选标准》、《完善园区管理和评估体系》、《国内合作建园建设情况评估—甘肃、宿州》、《国内合作建园评估—张家口园》报告，在总结前期合作建园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实地考察、专家论证等形式，进一步完善国内、国际合作建园的遴选和评价标准。

但由于张江管委会 2018 年经历了机构改革，部分子项目未能及时完成，暂时无法体现项目效益，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C23 管理人员满意度 权重 5 分，得 5 分

项目组对 10 位管理人员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研，通过统计，管理人员的满意度为 91.79%，其中对委托方式、受委托方工作流程规范性、工作态度满意度较高，对采集数据全面性、准确性满意度较低。

管理人员满意度详见下图 3-1。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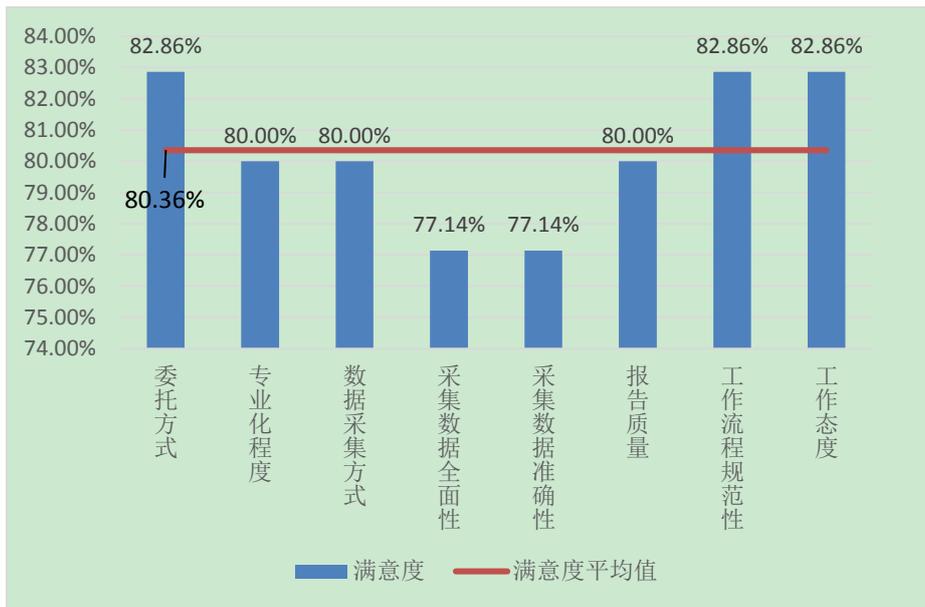


图 3-1 管理人员满意度

C24 园区企业满意度 权重 4 分，得 3.71 分

项目组对园区内共 100 家企业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研，通过统计，园区企业的满意度为 77.84%，其中对工作服务态度满意度较高，对数据采集次数、专业化程度满意度较低。园区企业满意度详见下图 3-2。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3.7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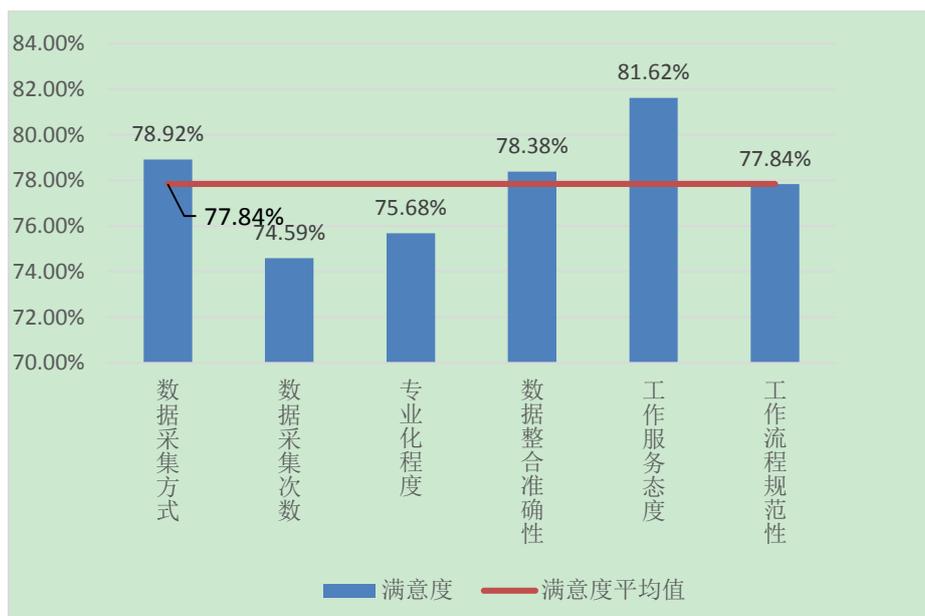


图 3-2 园区企业满意度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结果运用情况较好，管理水平得到实质提升

本项目主要是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单位完成各项年报、统计分析报告的撰写，完成园区考核评估，完成重大项目的评审及立项，进一步深化行政改革，满足张江管委会部门工作职责要求，推进“园内事园内办结”，促进园区发展。如本项目中完成的《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政策评价报告》通过对“十三五”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进行调研评价分析，为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提出了意见与建议；此外，根据本项目中完成的《完善省际合作建园遴选标准》、《完善园区管理和评估体系》、《国内合作建园建设情况评估—甘肃、宿州》、《国内合作建园评估—张家口园》等报告，在总结前期合作建园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实地考察、专家论证等形式，进一步完善了国内、国际合作建园的遴选和评价标准。从而进一步提升园区管理水平的严谨性、科学性。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开展，预算执行率较低

由于张江管委会 2018 年经历了机构改革，本项目包含的 11 个子项目中仅张江创新指数制订与发布、放管服试点、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绩效评价 4 个子项目全部及时完成，其余 7 个子项目有部分因为需跨年度执行（需要年度统计数据全部出来后，或待科技部统一安排后），还存在部分项目未执行，如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财务审核和审计子项目原计划完成重大项目财务审核 100 项、重点项目财务审核 500 项、重点项目抽查 10 项及按实际立项数完成重大项目财务审计 10 项。但因机构改革项目

延迟启动，至 2018 年底，仅完成部分重大项目财务审计，导致 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仅为 66.18%。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加强项目进度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张江管委会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合理安排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若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及时启动与开展，应及时调整项目计划，并在年中预算调整时调减项目预算，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	---	---	8
A1 项目立项	6	---	---	---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考察本项目是否支持张江管委会规划或上级部门规划目标的实现，项目内容是否与张江管委会处理中心的职能相适应。	A、项目支持张江管委会规划或上级部门规划目标的实现，得 1 分； B、项目内容与张江管委会职相适应，得 1 分。	相适应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考察本项目是否有充分的立项依据，是否符合张江管委会的相关政策规定。	A、项目与张江管委会的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立项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可行性依据、实证依据等，得 2 分； B、项目与张江管委会的职责密切相关，但项目立项缺少充分的政策依据、可行性依据、实证依据，得 1 分； C、项目与张江管委会的职责无关，且没有任何立项依据，得 0 分。	立项依据充分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考察本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A、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的立项申报审批流程，得 2 分； B、项目立项未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立项流程有所缺失，得 1 分； C、项目未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 0 分。	立项程序规范	2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A2 项目目标	4	---	---	---	2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A、绩效目标的设置能够准确反映项目立项的根本目的，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设置合理，与项目预算的关联性强，得 2 分；</p> <p>B、绩效目标的设置能够基本反映项目立项的根本目的，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设置存在不合理，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差，得 1 分；</p> <p>C、绩效目标的设置不能反映项目立项的根本目的，未设置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或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内容无关，得 0 分。</p>	较合理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考察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A、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批复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 2 分；</p> <p>B、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值不清晰、难以衡量，或绩效指标值不能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或绩效指标值与预算批复项目资金量不匹配，得 1 分；</p> <p>C、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或未制定项目绩效指标，得 0 分。</p>	较明确	1
B 项目管理	35	---	---	---	32.97
B1 投入管理	10	---	---	---	7.97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B11 预算执行率	6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资金实际支出数/资金预算数）*100%。	项目预算执行率以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1%。 $y=6-(1-X)*6$ ；其中y为得分， $0 \leq y \leq 6$ ；X为实际业绩值。	66.18%	3.97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考察预算在编制时是否细化可衡量，明细依据是否合理。	项目预算编制细化至三级明细，得2分；项目编制有数量单价等测算明细，得1分；预算编制准确、合理，得1分。	合理	4
B2 财务管理	8	——	——	——	8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考察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张江管委会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收入与支出管理制度、财务监控管理制度，且制度或管理办法完整、科学、合理，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健全	5
B22 资金使用情况	3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A、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等情况，得3分； B、存在使用情况不符合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合规	3
B3 项目实施	17	——	——	——	17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6	考察项目有关课题研究、经费审计等过程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是否完善。	各项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制度扣2分，扣完为止。	健全	6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B32 过程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察项目单位过程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考察本项目过程管理是否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按照规定执行，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有效	4
B33 合同管理有效性	3	考察项目单位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A、按规定与第三方服务商签订合同，且合同规定合理，得1分；	有效	3
			B、合同要素完整，得1分；		
			C、按照合同规定条款执行，得1分。		
B34 政府采购执行偏差率	4	---	---	---	4
B341 采购方式差异情况	1	考察各项采购采取的采购方式是否与规定存在差异	无差异，得满分；每有一项存在差异，不得分。	无差异	1
B342 中标与投标差异情况	1	考察各项采购中标与投标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无差异，得满分；每有一项存在差异，不得分。	无差异	1
B343 合同与中标通知书差异情况	1	考察各项采购合同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是否存在差异	无差异，得满分；每有一项存在差异，不得分。	无差异	1
B344 合同执行方向差异情况	1	考察各项采购合同执行方向是否存在差异	无差异，得满分；每有一项存在差异，不得分。	无差异	1
C 项目绩效	55	---	---	---	44.39
C1 项目产出	34	---	---	---	26.68
C11 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22	---	---	---	18.5
C1101 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政策评估计划完成情况	2	考察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政策评估工作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得满分；部分完成，得1.5分；全部未完成，不得分。	部分完成	1.5
C1102 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年报计划完成情况	2	考察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年报计划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得满分；部分完成，得1.5分；全部未完成，不得分。	部分完成	1.5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C1103 示范区发展年报编制完成情况	2	考察示范区发展年报编制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得满分；部分完成，得 1.5 分；全部未完成，不得分。	部分完成	1.5
C1104 园区考核评估完成情况	2	考察园区考核评估计划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得满分；部分完成，得 1.5 分；全部未完成，不得分。	部分完成	1.5
C1105 张江创新指数制订与发布完成情况	2	考察张江创新指数制订与发布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得满分；部分完成，得 1.5 分；全部未完成，不得分。	全部完成	2
C1106 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完成情况	2	考察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得满分；部分完成，得 1.5 分；全部未完成，不得分。	全部完成	2
C1107 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财务审核和审计完成情况	2	考察专项资金项目财务审核和审计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得满分；部分完成，得 1.5 分；全部未完成，不得分。	部分完成	1.5
C1108 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评审评估和监管完成情况	2	考察专项资金项目评审评估和监管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得满分；部分完成，得 1.5 分；全部未完成，不得分。	部分完成	1.5
C1109 放管服试点完成情况	2	考察放管服试点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得满分；部分完成，得 1.5 分；全部未完成，不得分。	全部完成	2
C1110 张江示范区 2017 发展规划评估报告完成情况	2	考察张江示范区 2017 发展规划评估报告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得满分；部分完成，得 1.5 分；全部未完成，不得分。	部分完成	1.5
C1111 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绩效评价完成情况	2	考察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绩效评价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得满分；部分完成，得 1.5 分；全部未完成，不得分。	全部完成	2
C12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考察本项目是否全部及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实际及	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 $y=6-(1-X)*6$;	36.36%	2.18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时完成子项目数量 ÷ 子项目总数) * 100%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6$; X 为实际业绩值。		
C13 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6	考察本项目已经完成的工作是否通过张江管委会的验收。	全部通过验收, 得满分; 每有一项工作未通过验收,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全部通过	6
C2 项目效益	21	---	---	---	17.71
C21 企业投诉发生情况	6	考察园区企业是否针对本项目内容进行投诉。	未发生投诉情况, 得满分; 每有一次投诉情况, 扣 1 分, 扣完为止。	0 次	6
C22 项目成果应用情况	6	考察本项目工作成果是否得到应用。	所有项目的成果均得到应用, 且应用情况良好, 得满分; 部分项目的成果得到应用, 且应用情况良好, 得 3 分; 项目成果未得到应用, 得 0 分。	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得到良好应用	3
C23 管理人员满意度	5	考察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此项指标以 90% 为满分, 每低于一个百分点, 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3.33%, 低于 60% 得 0 分。 $y = 5 - (0.9 - X) * 5 * 2.5$;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5$; X 为实际业绩值	91.79%	5
C24 园区企业满意度	4	考察园区企业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此项指标以 85% 为满分, 每低于一个百分点, 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2.5%, 低于 60% 得 0 分。 $y = 4 - (0.85 - X) * 4 * 2.5$;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4$; X 为实际业绩值	77.84%	3.71
绩效总分	100	---	---	---	85.36

附件 2: 满意度报告

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报告

为客观评价 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的社会效益，本次绩效评价针对管理人员展开满意度调查。

一、研究设计

(一) 调查对象与调查方法

此次满意度调查对象为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本项目相关管理人员。本次共计发放 10 份问卷，有效回收 10 份，问卷有效回收率 100%。项目组在通过问卷录入、分析、整理后，形成本次调查满意度报告。

(二) 调查问卷设计

问卷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基本信息，主要了解被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第二部分为满意度问题，主要反映被调查对象关于 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在实施质量和效果等方面的满意度；第三部分为开放性问题，主要了解管理人员对 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二、管理人员满意度问卷结果分析

(一) 基本问题

1. 您所属的处室是？

10 名被调查对象中，创新促进处 3 人，综合处为 3 人，发展规划处为 4 人。

(二) 满意度结果

问卷设计了八个满意度问题，包括受委托方委托方式合理性、数据采集方式合理性、采集数据的全面性、采集数据的准确性、报告完成质量、工作流程规范性、受委托方工作态度。

项目组将 10 份问卷梳理录入后，整理分析成以下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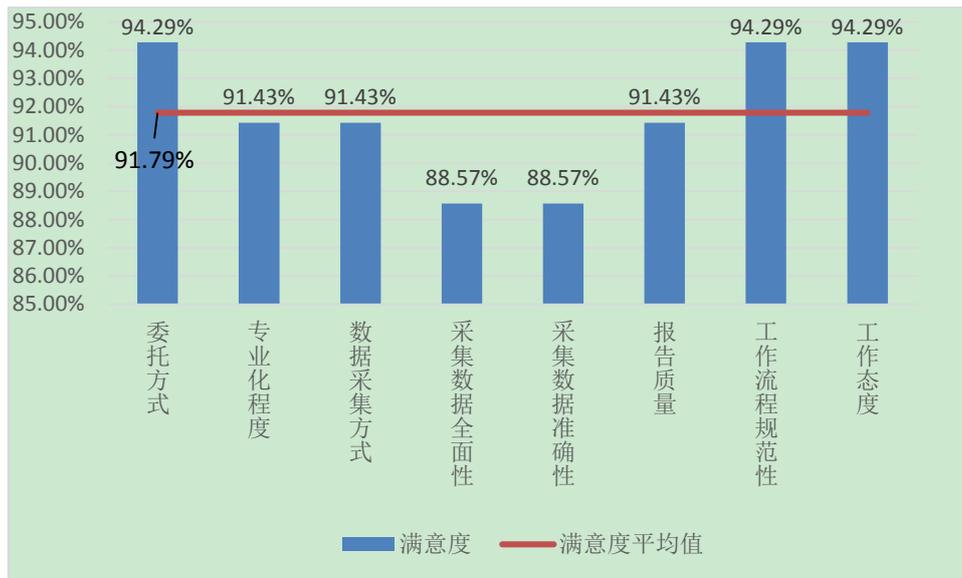


图 1-1 管理人员满意度条形图

根据数据显示，管理人员对受委托方委托方式合理性的满意度为 94.29%，对数据采集方式合理性的满意度为 91.43%，对采集数据的全面性的满意度为 91.43%，对采集数据的准确性的满意度为 88.57%，对报告完成质量的满意度为 91.43%，对工作流程规范性的满意度为 94.29%，对受委托方工作态度的满意度为 94.29%。

管理人员满意度平均值为 91.79%，对采集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的满意度较低。

（三）开放性问题

无

2018年园区管理项目园区企业满意度报告

为客观评价2018年园区管理项目的社会效益，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园区企业展开满意度调查。

一、研究设计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方法

此次满意度调查对象为作为服务对象的园区企业。本次共计发放100份问卷，有效回收100份，问卷有效回收率100%。项目组在通过问卷录入、分析、整理后，形成本次调查满意度报告。

（二）调查问卷设计

问卷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基本问题，了解调查对象的身份；第二部分为满意度问题，主要了解对2018年园区管理项目相关工作开展的满意度情况；第三部分为开放性问题，主要了解园区企业对2018年园区管理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二、管理人员满意度问卷结果分析

（一）基本问题

1. 您所在的企业是：100名被调查园区企业分别来自上海福宜真空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吾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

2. 您所属园区：100名被调查者分别来自嘉定、长宁等园区。

（二）满意度结果

问卷设计了六个满意度问题，包括数据采集方式合理性、数据采集次数、数据采集单位专业化程度、数据整合准确性、工作服务态度、工作流程规范性。

项目组100份问卷梳理录入后，整理分析成以下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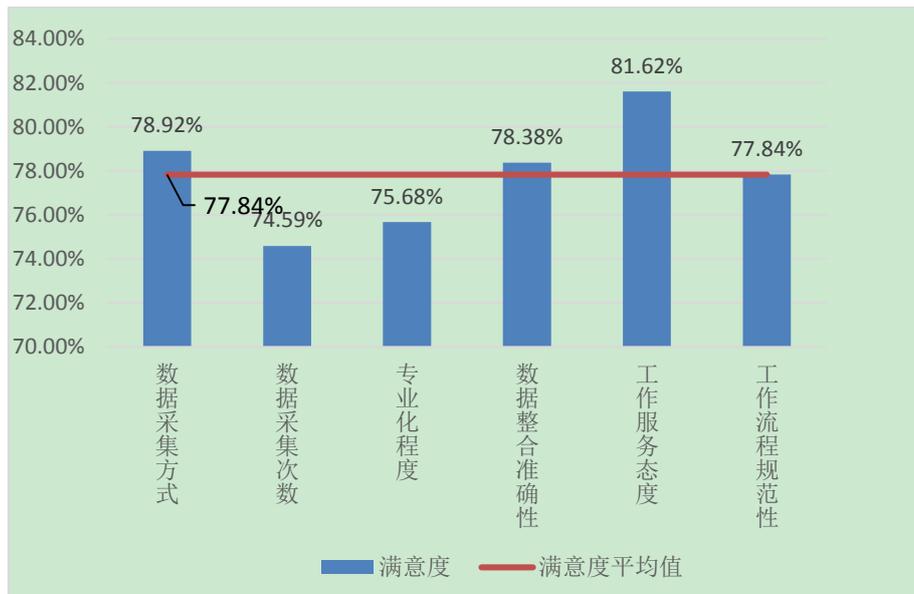


图 1-1 园区企业满意度条形图

根据数据显示，园区企业对数据采集方式合理性的满意度为 78.92%，对数据采集次数的满意度为 74.59%，对数据采集单位专业化程度的满意度为 75.68%，对数据整合准确性的满意度为 78.38%，对工作服务态度的满意度为 81.62%，对工作流程规范性的满意度为 77.84%。

园区企业满意度平均值为 77.84%。其中对数据采集次数、受委托企业专业化程度的满意度较低。

（四）开放性问题

主要询问园区企业对 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实施有何意见及建议。项目组整理了部分回答，详细情况如下：

- 1、希望相同材料例如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提供一次就可，不用每次反复提供；
- 2、数据采集表格做成勾选式方便填写。

附件 3: 访谈报告

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科创办的委托，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 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的设计，对项目各处室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作为此次绩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次访谈对象为市张江管委会综合处、财务处、创新促进处的项目负责人。针对项目背景、内容、资金、管理、实施情况等问题进行访问和了解。综合访谈情况，经评价组整理，访谈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背景和目的

上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始建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在 1998 年形成张江高科技园区、上大科技园、中纺科技园等“一区六园”的格局。2006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上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更名为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1 年 1 月，国务院批准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沪委[2010]370 号），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张江管委会”）于 2010 年正式成立。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2018 年 5 月，上海市委、市政府改革调整上海科创中心推进机制和张江管理体制，设立了科创办，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统筹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全局性、整体性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上海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3 号）、《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

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1〕8号)、《国务院关于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3〕64号)的要求,示范区要坚持“开放创新先导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创新创业活跃区、科技金融结合区、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战略定位,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高新区,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高端人才集聚中心、科技金融中心、技术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地和政府管理创新示范。

因此,张江管委会为不断提升园区管理水平,结合自身部门职责及张江示范区发展规划,开展2018年园区管理项目,对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统计、分析、评估工作,编撰年度发展报告;协调推进股权激励、科技金融、财税政策等先行先试改革试点;管理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做好专项发展资金的预算编制,对专项发展资金使用进行指导和评估,协助有关部门监督专项发展资金的使用。

二、项目内容

2018年园区管理项目主要包括11个子项目,分别为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政策评估、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年报、示范区发展年报编制、园区考核评估、张江创新指数制订与发布、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财务审核和审计、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评审评估和监管、放管服试点、张江示范区2017发展规划评估报告、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绩效评价。

三、项目资金

2018年园区管理项目预算安排1035.42万元,实际支出685.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6.18%。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进行资金拨付,由

张江管委会向市财政局提交用款申请及相关材料，市财政局审核后直接支付至服务单位。本项目其他费用采用财政授权支付形式进行资金拨付，由张江管委会向市财政局申请用款额度，市财政局批复用款额度后，同时向代理银行递交额度通知单，张江管委会向代理银行发送支付指令将相关款项支付至服务单位。

四、项目管理

张江管委会为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编制、申报和管理工作，建立与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制度，按照部门职责开展实施各项目，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上海市财政局为市级财政资金管理部门，负责政府预算项目管理，结合张江管委会上报的年度部门预算，对2018年园区管理进行审核，按照年度预算统筹平衡，安排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拨付资金，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主要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张江管委会综合处根据各处室上交的项目预算计划材料，汇总编制《关于申请园区管理专项经费的报告》上报领导，通过常务会议审核后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专项经费报告，审核通过后立项。

各项目由负责处室具体办理，并由张江管委会与相关服务方签订合同。

项目完成后，由负责处室验收项目，待相关服务方对资料进行整理后，转交相关处室进行资料归档。

附件 4: 预算明细表

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预算明细表

子项目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单价	数量	小计 (万元)
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政策评估	全面改革试验区和示范区“双区联动”政策评估	劳务费	2000 元/人次	26 人次	5.2
		调研材料费	2500 元/套	1 套	0.25
		调研差旅费(市内)	120 元/人次	20 人次	0.24
		会务费	210 元/人次	60 人次	1.26
		专家费	800 元/人次	35 人次	2.8
		资料印刷费	2500 元/套	1 套	0.25
	中关村推广到张江示范区的税收政策评估	劳务费	2000 元/人次	26 人次	5.2
		调研材料费	2500 元/套	1 套	0.25
		调研差旅费(市内)	120 元/人次	20 人次	0.24
		会务费	210 元/人次	60 人次	1.26
		专家费	800 元/人次	35 人次	2.8
		资料印刷费	2500 元/套	1 套	0.25
	双自联动政策评估	劳务费	2000 元/人次	26 人次	5.2
		调研材料费	2500 元/套	1 套	0.25
		调研差旅费(市内)	120 元/人次	20 人次	0.24
		会务费	210 元/人次	60 人次	1.26
		专家费	800 元/人次	35 人次	2.8
		资料印刷费	2500 元/套	1 套	0.25
	科技成果三权改革与成果产业化政策评估	劳务费	2000 元/人次	26 人次	5.2
		调研材料费	2500 元/套	1 套	0.25
		调研差旅费(市内)	120 元/人次	20 人次	0.24
		会务费	210 元/人次	60 人次	1.26
		专家费	800 元/人次	35 人次	2.8
		资料印刷费	2500 元/套	1 套	0.25
	张江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评估	劳务费	2000 元/人次	26 人次	5.2
		调研材料费	2500 元/套	1 套	0.25
		调研差旅费(市内)	120 元/人次	20 人次	0.24
		会务费	210 元/人次	60 人次	1.26
		专家费	800 元/人次	35 人次	2.8
		资料印刷费	2500 元/套	1 套	0.25
	创业投资、天使投资政策评估	劳务费	2000 元/人次	26 人次	5.2
		调研材料费	2500 元/套	1 套	0.25
		调研差旅费(市内)	120 元/人次	20 人次	0.24
		会务费	210 元/人次	60 人次	1.26
		专家费	800 元/人次	35 人次	2.8
		资料印刷费	2500 元/套	1 套	0.25
科技创新政策评估	劳务费	2000 元/人次	26 人次	5.2	
	调研材料费	2500 元/套	1 套	0.25	
	调研差旅费(市内)	120 元/人次	20 人次	0.24	
	会务费	210 元/人次	60 人次	1.26	

子项目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单价	数量	小计 (万元)
		专家费	800 元/人次	35 人次	2.8
		资料印刷费	2500 元/套	1 套	0.25
小计					70
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年报		分园统计工作培训	每人 550 元 (住宿费 340 元、伙食费 130 元、交通费 50 元、其他 30 元)	60 人	3.3
		园区年报编制	0.2 万元	22	4.4
		企业统计报表的数据收集	0.002 万元	8000 家	16
		企业统计数据分析(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度)	0.001 万元	8000 家	8
		高校研发投入统计与分析	0.1 万元	41 家	4.1
		科研院所研发投入统计与分析	0.05 万元	100 家	5
		企业统计数据分析(研发投入)	0.01 万元	800 家	8
		园区月报统计	0.05 万元	264 人次	13.2
		参加火炬中心统计工作部署和年度审核会议的差旅费	0.5 万元/每人(城市间交通费 2500 元; 住宿费 1600 元; 市内交通费 900 元)	6 人次(2 批, 每批 3 人)	3
小计					65
示范区发展年报编制	张江示范区年度发展报告	专家咨询费	0.1 万	30 人	3
		分报告撰写劳务费	0.1 万/月/人	按 20 人计算, 2 个月计	4
		资料印刷费	100 元/份	400 本	4
		交通费(市内调研)	0.05 万	20 人次	1
		总报告撰写劳务费	0.2 万/月/人	按 4 人计算, 5 个月计	4
		数据采集费	0.01 家/万元	收集 300 家左右的数据	3
	张江示范区生态园建设年报	调研费(外省市调研)	0.25 万/次/人	4 人次	1
		专家咨询费	0.2 万	5 人	1
		资料印刷费	100 元/份	200 本	2
		交通费(市内调研)	0.05 万	20 人次	1
		专家评审费	0.2 万	5 人	1
		总报告撰写劳务费	0.2 万/月/人	按 2 人计算, 5 个月计	2
		数据采集费	0.01 家/万元	收集 200 家左右的数据	2

子项目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单价	数量	小计 (万元)
	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年报	调研费（外省市调研）	0.25 万/次/人	4 人次	1
		专家咨询费	0.1 万	5 人	0.5
		资料印刷费	150 元/份	200 本	3
		交通费（市内调研）	0.05 万	20 人次	1
		专家评审费	0.1 万	15 人	1.5
		总报告撰写劳务费	0.2 万/月/人	按 2 人计算，5 个月计	2
		数据采集费	0.02 家/万元	收集 100 家左右的数据	2
	示范区技术市场统计分析	调研费（外省市调研）	0.25 万/次/人	4 人次	1
		专家咨询费	0.1 万	5 人	0.5
		资料印刷费	150 元/份	200 本	3
		交通费（市内调研）	0.05 万	20 人次	1
		专家评审费	0.1 万	15 人	1.5
		总报告撰写劳务费	0.2 万/月/人	报告按 1 人计算，5 个月计	1
		数据采集费	0.01 家/万元	收集 200 家左右的数据	2
	知识产权统计分析年报	调研费（外省市调研）	0.25 万/次/人	4 人次	1
		专家咨询费	0.1 万	5 人	0.5
		资料印刷费	150 元/份	200 本	3
		交通费（市内调研）	0.05 万	20 人次	1
		专家评审费	0.1 万	15 人	1.5
		总报告撰写劳务费	0.2 万/月/人	报告按 1 人计算，5 个月计	1
		数据采集费	0.01 家/万元	收集 200 家左右的数据	2
	上市企业年报	调研费（外省市调研）	0.25 万/次/人	4 人次	1
		专家咨询费	0.1 万	5 人	0.5
		资料印刷费	150 元/份	200 本	3
		交通费（市内调研）	0.05 万	20 人次	1
		专家评审费	0.1 万	15 人	1.5
		总报告撰写劳务费	0.2 万/月/人	报告按 1 人计算，5 个月计	1
		数据采集费	0.01 家/万元	收集 200 家左右的数据	2
集成电路产业年报	调研费（外省市调研）	0.25 万/次/人	8 人次	2	
	专家咨询费	0.2 万	5 人	1	
	资料印刷费	100 元/份	200 本	2	
	交通费（市内调研）	0.05 万	20 人次	1	

子项目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单价	数量	小计 (万元)	
		专家评审费	0.2 万	5 人	1	
		总报告撰写劳务费	0.2 万/月/人	按 2 人计算, 5 个月计	2	
		数据采集费	0.02 家/万元	收集 100 家 左右的数据	2	
	生物医药产 业报告	调研费(外省市调研)	0.25 万/次/人	4 人次	1	
		专家咨询费	0.2 万	5 人	1	
		资料印刷费	200 元/份	150 本	3	
		交通费(市内调研)	0.05 万	20 人次	1	
		专家评审费	0.2 万	5 人	1	
		总报告撰写劳务费	0.1 万/月/人	按 2 人计算, 5 个月计	1	
		数据采集费	0.01 家/万元	收集 100 家 左右的数据	1	
	科技金融发 展报告	编写费	6 万元	1 项	6	
		印刷费	200 元	100 本	2	
		咨询费	2000 元	30 项	6	
		调研费	5 万元	1 项	5	
	示范区人才 年报	人才年报编写专家评审费	1.5 万元	1 次	1.5	
		人才年报编写信息采集费	2 万元	2 项	2	
		人才年报编写印刷费	2.8 万元	1 项	2.8	
		人才年报编写报告撰写费	5 万元	1 项	5	
		人才年报编写专家咨询费	2.4 万元	1 项	2.4	
		人才年报编写交通费及其它费用	1.3 万元	1 项	1.3	
			人才年报印制寄发	100 元	500 册	5
	小计					129
	园区考 核评估	园区评估	完善园区管理标准和评估体系	10 万元	1 项	10
对 22 个分园和 124 个园中园考核评估, 编制各园区评估报告			0.5 万元	146 项	73	
合作建园		完善省际合作建园遴选标准	5 万元	1 项	5	
		国内合作建园评估费	10 万元	3 项	30	
		修订国际合作建园评估体系	5 万元	2 项	10	
		国际合作建园评估费	18 万元	2 项	36	
小计					164	
张江创 新指数 制订与 发布	修订 4 个系列指数		1 万/个	4 项	4	
	4 个系列指数资料收集		组织各分园 采集数据, 每个指数 6 万元, 涵盖 22 个园区	4 项	24	
	4 个系列指数专家咨询费		0.2 万元	60 个	12	
	4 个系列指数校对、编辑		0.05 万元	每个体系 40	8	

子项目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单价	数量	小计 (万元)
				个指标, 共 160个指标	
		4个系列指数调研费	0.25万元/次/ 人	北京、深圳 等地调研每 批4人次, 共 8批, 共32 人次	8
		4个系列指数印刷费	0.02万元	200项	4
小计					60
张江土地集约 利用评价		资料收集	组织各分园 采集数据, 每个分园1 万元	22个分园	22
		评价报告撰写劳务费	0.2万/月/人	每个报告按 8人计算, 5 个月计	8
		专家咨询费	0.2万元	60项	12
		印刷费	0.04万元	200项	8
小计					50
张江专项 资金项目 财务审核 和审计	项目立项财 务审核	委托费	20.5万元	1项	20.5
	重大项目审 计	生物医药类项目	17万元	1项	17
		信息技术类项目	17万元	1项	17
		先进制造类项目	17万元	1项	17
		公共平台类项目	17万元	1项	17
		科技文化类项目	17万元	1项	17
		人才类项目	17万元	1项	17
	其他类项目	18万元	1项	18	
重点项目抽 查审计	委托费	10万元	10项	10	
小计					150.5
张江专项 资金项目 评审评估 和监管	2018年重 点项目评审 和评估经费	2018年重点项目立项评审保障 经费(场地费)	22万元	1项	22
		2018年重点项目立项评审保障 经费(投影及电脑等设备费)	5万元	1项	5
		2018年重点项目立项评审保障 经费(餐费)	4万元	1项	4
		2018年重点项目立项评审保障 经费(专家住宿费)	2.7万元	1项	2.7
	2018年 重点项 目立项 评审专 家费	立项评审类	150元/项·人 70.73万元	7人×500项 1项	52.5
		立项评审审核类	150元/项·人	3人×200项	9
		复评复审:	150元/项·人	7人×30项	3.15
		抽查检查	600元/次·人	3人×40次	7.2

子项目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单价	数量	小计 (万元)	
	第三方专业机构工作经费	立项评审	50 万元	1 项	50	
		项目查重	5 万元	1 项	5	
		抽查检查	3.57 万元	1 项	3.57	
		报告撰写	2 万元	1 项	12	
	2018 年重大项目评审评估及监管经费	立项评审	会场及设备租赁费	3 万元	1 项	3
			餐费	4 万元	1 项	4
			专家费	14 万元	1 项	14
			第三方机构工作经费	12 万元	1 项	12
		中期评估	专家费	10 万元	1 项	10
			第三方机构工作经费	10 万元。	1 项	10
		验收评估	专家费	10 万元	1 项	10
			第三方机构工作经费	10 万元。	1 项	10
		跟踪管理	专家费	4 万元	1 项	4
第三方机构工作经费	8 万元		1 项	8		
小计					260	
放管服试点	深化行政改革调研	委托业务费	10 万元	22 个分园、若干个部门和企业	10	
	试点政策绩效评估	委托业务费	10 万元	22 个分园、13 类审批事项	10	
小计					20	
张江示范区 2017 发展规划评估报告	资料收集 组织各分园采集数据，每个分园		1 万元	22 个分园	22	
	报告撰写劳务费		0.2 万/月/人	报告按 6 人计算，5 个月计	6	
	专家咨询费		0.2 万元	40 人次	8	
	印刷费		0.02 万元	200 本	4	
小计					40	
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绩效评价	12 万（基价）*1.3（实施单位系数）*1.2（难度系数）=18.72 万元		18.72 万元	1 项	18.72	
	拟发放 300 份问卷，每份 40 元，共 1.2 万元		1.2 万元	1 项	1.2	
	调查样本复杂增加费用 3 万；		3 万元	1 项	3	
	工作区域补贴 4 万元		4 万元	1 项	4	
小计					26.92	
合计					1035.42	

附件 5 绩效评价指标底稿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是否支持张江管委会规划或上级部门规划目标的实现，项目内容是否与张江管委会处理中心的职能相适应。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部门目标是组织存在的理由，是组织的灵魂，它规定着活动的方向，是贯穿组织管理始终的主线，所以，项目与部门目标相契合，才有存在的价值，因此，考察项目与农林学院及市教委的战略目标和规划的适应性是必要的，也是根本。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能够支持项目单位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项目单位发展规划
	指标标杆值依据：参照《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内容和项目立项的根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A、项目支持张江管委会规划或上级部门规划目标的实现，得 1 分；B、项目内容与张江管委会职相适应，得 1 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 年）对张江示范区的定位是：张江示范区要坚持“开放创新先导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创新创业活跃区、科技金融结合区、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战略定位，努力建设成为带动上海、长三角区域乃至整个东部地区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成为代表中国参与国际高新技术产业竞争的特色品牌。并提出了到 2020 年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发展预期目标。园区管理项目主要是根据该预期目标，提供年度数据收集、统计和分析，以及对相关试点政策进行评估，提出问题和建议，项目目标与战略目标适应，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2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是否有充分的立项依据，是否符合张江管委会的相关政策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立项的充分性是从源头考察项目的合理性和项目存在的价值，该指标非常重要。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与项目主管部门的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立项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可行性依据、实证依据等
	指标标杆值依据：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A、项目与张江管委会的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立项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可行性依据、实证依据等，得2分； B、项目与张江管委会的职责密切相关，但项目立项缺少充分的政策依据、可行性依据、实证依据，得1分； C、项目与张江管委会的职责无关，且没有任何立项依据，得0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共包括11个子项目,各子项目立项均有相应国家、上海市政策文件作为依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2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是考察项目立项程序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该指标非常重要。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的立项申报审批流程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立项需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指标评分细则：A、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的立项申报审批流程，得2分；B、项目立项未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立项流程有所缺失，得1分；C、项目未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0分。
数据来源	项目申请材料查阅、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所有子项目均填报了《专项经费申请报告》，列明项目内容、申请理由、立项依据、经费构成，按照规定经科室评测、常务会议等程序进行审核，再由张江管委会上报市财政申请立项。项目立项过程程序规范，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2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反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是重要的项目立项考核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与项目内容符合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A、绩效目标的设置能够准确反映项目立项的根本目的，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设置合理，与项目预算的关联性强，得2分；B、绩效目标的设置能够基本反映项目立项的根本目的，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设置存在不合理，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差，得1分；C、绩效目标的设置不能反映项目立项的根本目的，未设置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或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内容无关，得0分。
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在项目申报时，填写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置均与项目内容基本相符，且能够与相应的预算关联，但项目总目标与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内容重复，总结概括性不够，未能突出反映项目立项的根本目的，综上所述，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指标得分：1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反映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合理，是重要的项目立项考核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批复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指标设置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A、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批复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B、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值不清晰、难以衡量，或绩效指标值不能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或绩效指标值与预算批复项目资金量不匹配，得1分；C、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或未制定项目绩效指标，得0分。
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在项目申报时，填写了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并为各绩效指标设置了相应的指标值，分解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关联度较高，但效果指标与影响力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未能到到清晰、细化的要求，且指标目标值在可衡量方面有所欠缺，综合考虑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指标得分：1分

B11 预算执行率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数/资金预算数）*100%。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6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财政预算执行率反映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情况。</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预算执行率以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1%。$y=6-(1-X)*6$；其中y为得分，$0 \leq y \leq 6$；X为实际业绩值。</p>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表及资金凭证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18年园区管理项目预算安排1035.42万元，实际支出685.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6.18%。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3.97分。</p> <p>指标得分：3.97分</p>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预算在编制时是否细化可衡量，明细依据是否合理。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预算编制合理性反映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预算编制细化至三级明细，有数量单价等测算明细，预算编制准确、合理，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预算编制细化至三级明细，得1分； 项目编制有数量单价等测算明细，得1分； 预算编制准确、合理，得1分。
数据来源	预算明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在预算编制时，按照财政关于项目支出预算编报口径的要求，按照二级进行编报，且细化至三级明细，并列明了各组成部分的数量、单价等明细。因此本项目中部分项目预算编制较为准确，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4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财务管理制度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收入与支出管理制度、财务监控管理制度，且制度或管理办法完整、科学、合理，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相关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张江管委会贯彻执行浦东新区政府印发的《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财务管理，同时由于 2019 年张江管委会经历了机构改革，故制定并采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费使用事前审批和支付操作细则（过渡期）》，对资金申请和拨付、财务内控、资金报销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5 分

B22 资金使用情况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指标标杆值依据：财政资金使用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等情况，得3分； 每存在一项使用不合规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支出明细账、相关合同、支出凭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组抽查张江管委会的部分支出凭证，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合规性检查，资金的拨付有完整审批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3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有关课题研究、经费审计等过程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是否完善。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制度的健全反应了项目在建设管理过程中是否科学规范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管理部门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完善、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各项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制度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内容多为通过自行委托或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数据统计、报告撰写、政策评估，因此，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上海市张江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课题研究项目实施办法》、《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经费审计工作实施方案》、《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有关决策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等，对课题研究范围确定、课题立项、开展、结项、审计定义、组织实施、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程序等内容做出了规定，因此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6分

B32 过程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单位过程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单位过程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
	考察本项目过程管理是否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按照规定执行，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数据来源	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涉及到的政策评估相关管理均符合《上海市张江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课题研究项目实施办法》规定，专项资金项目经费审计均符合《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经费审计工作实施方案》，重大事项的的决策与审议均符合《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有关决策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4分

B33 合同管理有效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单位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单位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A、按规定与第三方服务商签订合同，得1分； B、合同要素完整，得1分； C、按照合同规定条款执行，得1分。
数据来源	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组查阅了本项目部分合同，按规定与第三方服务商签订合同，合同要素完整，且能按照合同规定条款执行，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3分

B341 采购方式差异情况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各项采购采取的采购方式是否与规定存在差异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有效执行政府采购法，是反映项目管理执行有效的重要依据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采购方式与规定无差异，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无差异，得满分；存在差异，不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政府采购相关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按照《上海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的规定，本项目中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政策评估、园区考核评估、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应通过政府分散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实际分别通过三方比价、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采购。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政策评价应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实际采用电子集市采购。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1 分

B342 中标与投标差异情况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中标与投标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投标、中标的价格、内容差异，是反映项目管理执行有效的重要依据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投标、中标的价格、内容不存在差异，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无差异，得满分；每有一项存在差异，不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政府采购相关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政策评估、园区考核评估、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政策评价子项目中投标文件中报价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均一致。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1 分

B343 合同与中标通知书差异情况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合同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是否存在差异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合同、中标通知书的价格、内容差异，是反映项目管理执行有效的重要依据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同、中标通知书的价格、内容不存在差异，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无差异，得满分；每有一项存在差异，不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政府采购相关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政策评估、园区考核评估、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政策评价子项目中中标价与签订的合同价款均一致。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1分

B344 合同执行方向差异情况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合同执行方向是否存在差异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合同执行方向无差异，是反映项目管理执行有效的重要依据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同执行方向无差异，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无差异，得满分；每有一项存在差异，不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政府采购相关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组通过查阅资金支付凭证，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政策评估、园区考核评估、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政策评价子项目中的合同价款均支付至中标单位。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1 分

C1101 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政策评估计划完成情况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政策评估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产出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完成，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完成，得满分；部分完成，得 1.5 分；全部未完成，不得分。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政策评估项目包括完成《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8 年度试点政策效果评估总项目报告》、《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8 年度试点政策效果评估之双自联动政策评估报告》、《2018 年度张江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科技成果三权改革与成果产业化政策效果评估》，根据签订的合同规定，需在 2019 年 9 月之前提交相应的总体项目报告，故目前均尚未全部完成。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5 分。
	指标得分：1.5 分

C1102 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年报计划完成情况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年报计划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产出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完成，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完成，得满分；部分完成，得 1.5 分；全部未完成，不得分。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8 年度上海张江高新区企业统计年报、上海张江高新区企业研发投入与绩效统计分析、上海张江高新区科研院所研发投入与绩效统计分析、2018 年度上海张江高新区园区统计年报编制、上海张江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度分析（2018）、上海张江高新区分园统计工作培训、上海张江高新区高校研发投入统计分析、2018 年度上海张江高新区园区统计年报编制共 8 项工作。其中上海张江高新区高校研发投入统计分析、2018 年度上海张江高新区园区统计年报编制等部分工作尚未完成，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5 分。
	指标得分：1.5 分

C1103 示范区发展年报编制完成情况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示范区发展年报编制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产出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完成，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完成，得满分；部分完成，得 1.5 分；全部未完成，不得分。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示范区发展年报编制包括《张江示范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报告（2017）》、《张江国家自主示范区年度发展报告（2017）》、《张江示范区生物医药产业报告（2017）》、《上海张江高新区生态工业示范区建设报告（2018）》、《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报告（2018）》、《上海张江高新区技术交易统计分析（2018）》、《人才年报编制》、《张江示范区文化与科技融合基地建设年报（2018）》共 8 项工作内容，其中《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报告（2018）》、《上海张江高新区技术交易统计分析（2018）》、《张江示范区文化与科技融合基地建设年报（2018）》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5 分。
	指标得分：1.5 分

C1104 园区考核评估完成情况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园区考核评估计划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产出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完成，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完成，得满分；部分完成，得 1.5 分；全部未完成，不得分。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示范区发展年报编制包括《张江示范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报告（2017）》、《张江国家自主示范区年度发展报告（2017）》、《张江示范区生物医药产业报告（2017）》、《上海张江高新区生态工业示范区建设报告（2018）》、《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报告（2018）》、《上海张江高新区技术交易统计分析（2018）》、《人才年报编制》、《张江示范区文化与科技融合基地建设年报（2018）》共 8 项工作内容，其中《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报告（2018）》、《上海张江高新区技术交易统计分析（2018）》、《张江示范区文化与科技融合基地建设年报（2018）》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5 分。
	指标得分：1.5 分

C1105 张江创新指数制订与发布完成情况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张江创新指数制订与发布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产出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完成，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完成，得满分；部分完成，得 1.5 分；全部未完成，不得分。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张江创新指数制订与发布包括《上海张江创新指数（2018）》、《张江跨境开放指数研究》、《张江创新指数产业篇》共 3 项内容，均已全部完成，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2 分

C1106 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完成情况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产出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完成，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完成，得满分；部分完成，得 1.5 分；全部未完成，不得分。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为编制完成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全部完成。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2分

C1107 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财务审核和审计完成情况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专项资金项目财务审核和审计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产出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完成，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完成，得满分；部分完成，得 1.5 分；全部未完成，不得分。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评审评估与监督包括完成评审评估及监管重点项目 580 项和完成评审评估及监管重大项目 10 项，其中没有开展重点项目申报，重大项目已全部完成，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5 分。
	指标得分：1.5 分

C1108 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评审评估和监管完成情况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专项资金项目财务评估和监管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产出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完成，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完成，得满分；部分完成，得 1.5 分；全部未完成，不得分。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财务审核和审计子项目包括完成重大项目财务审核 100 项、重点项目财务审核 500 项、重点项目抽查 10 项并按实际立项数完成重大项目财务审计，其中因机构改革，2018 年项目延迟立项，导致项目仅完成部分重大项目财务审计。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5 分。
	指标得分：1.5 分

C1109 放管服试点完成情况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放管服试点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产出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完成，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完成，得满分；部分完成，得 1.5 分；全部未完成，不得分。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放管服试点项目包括推进行政审批权下放张江高新区各分园试点工作，对分园开展跟踪调研，开展深化行政改革放管服调研，对试点进行绩效评估，已完成评估报告，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2分

C1110 张江示范区 2017 发展规划评估报告完成情况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张江示范区 2017 发展规划评估报告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产出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完成，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完成，得满分；部分完成，得 1.5 分；全部未完成，不得分。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张江示范区发展规划评估报告项目包括张江示范区规划纲要现状评估与上海张江高新区 2018 年度专题评价分析，其中张江示范区规划纲要现状评估已完成，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5 分。
	指标得分：1.5 分

C1111 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绩效评价完成情况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绩效评价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产出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完成，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完成，得满分；部分完成，得 1.5 分；全部未完成，不得分。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绩效评价工作内容主要为撰写《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政策评价报告》，已全部完成并提交正式稿，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2分

C12 项目完成及时率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是否全部及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实际及时完成子项目数量÷子项目总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产出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 $y=8-(1-X)*8$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8$ ；X 为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包含的 11 个子项目中仅张江创新指数制订与发布、放管服试点、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绩效评价 4 个子项目全部及时完成，其余子项目普遍存在不同程度的延误，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36.36%，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2.18 分 指标得分：2.18 分

C13 项目验收合格情况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已经完成的工作是否通过张江管委会的验收。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产出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通过验收，得满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通过验收，得满分；每有一项工作未通过验收，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项目组了解，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中已完成提交的评估报告均得通过张江管委会的查收、认可，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6分

C21 企业投诉发生情况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园区企业是否针对本项目内容进行投诉。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效益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未发生投诉情况，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
	指标评分细则：未发生投诉情况，得满分；每有一次投诉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访谈了解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中无企业投诉被委托方服务情况。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6 分

C22 项目成果应用情况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工作成果是否得到应用。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效益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投入应用，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
	指标评分细则：所有项目的成果均得到应用，且应用情况良好，得满分；部分项目的成果得到应用，且应用情况良好，得 3 分；项目成果未得到应用，得 0 分。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收集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中完成了《张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政策评价报告》，项目单位采纳了第三方提出的意见与建议，从而进一步完善了经费管理实施办法。同时，根据完成的《完善省际合作建园遴选标准》、《完善园区管理和评估体系》、《国内合作建园建设情况评估—甘肃、宿州》、《国内合作建园评估-张家口园》报告，在总结前期合作建园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实地考察、专家论证等形式，进一步完善国内、国际合作建园的遴选和评价标准。</p> <p>但由于张江管委会 2018 年经历了机构改革，部分子项目未能及时完成，暂时无法体现项目效益，故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p>
	指标得分：3 分

C23 管理人员满意度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效益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90%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此项指标以 9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3.33%，低于 60%得 0 分。 $y=5-(0.9-X)*5*2.5$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5$ ； X 为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社会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组对 10 位管理人员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研，通过统计，管理人员的满意度为 91.79%，其中对委托方式、受委托方工作流程规范性、工作态度满意度较高，对采集数据全面性、准确性满意度较低。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5 分

C24 园区企业满意度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园区管理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园区企业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效益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85%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此项指标以 85%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2.5%，低于 60%得 0 分。 $y=5-(0.85-X)*4*2.5$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5$ ； X 为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社会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组对园区内共 100 家企业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研，通过统计，园区企业的满意度为 77.84%，其中对工作服务态度满意度较高，对数据采集次数、专业化程度满意度较低。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3.71 分。
	指标得分：3.71 分